《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司法管轄權

97. 法院的一般權力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法院有全權決定一切關於優先權的問題及一切不論是法律方面 或事實方面的其他問題,而該等問題是在法院審理範圍內的任何破產案中可能出現 的,或是法院認為在任何該等個案中為達致完全公正或將財產完全分發的目的而適宜 或有需要由法院決定的問題。
- (2) (由1996年第76號第50條廢除)

[比照1914 c. 59 s. 105 U.K.]